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 (AIM)：RCG）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被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Diaz Wattimena先生」）被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Diaz Wattimena先生現年60歲，為印尼空軍及政府服務超過30年，包括1997年於望加錫獲委任為第二行動司令部專業總參謀長、1999年於空軍總部獲委任為空軍總參謀長之專業總參謀長、2000年獲委任為印尼國家空軍任務、飛行安全及工作的首長、2002年獲委任為印尼空軍的空軍少將（二星上將）、2005年出任防務採購部主任。1999至2004年間，彼獲委任為印尼國軍／警察部於印尼共和國眾議院／國會的成員。Diaz Wattimena先生現仍活躍於出任國際組織顧問，如印尼金屬、電子及機械工會聯盟、政治溝通研究中心及社會團體「Institut Lembang Sembilan」。彼於1972年畢業於空軍官校，獲Universitas Terbuka頒授政治科學學士，現於商業法律及商業管理學院就讀。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在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iaz Wattimena先生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Diaz Wattimen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根據Diaz Wattimena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240,000港元。Diaz Wattimena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Diaz Wattimena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任退選一次，並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察覺其他有關委任Diaz Wattimena先生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應勤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朱偉民、拿督Lee Boon Han、應勤民及張敬宗

非執行董事

周白瑾及拿督Seri Mohd Azumi 將軍 (退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邦、Jonathan Michael Caplan御用大律師、李茂銘及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